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情况，公司决定回购股份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计划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姚萍萍、杨香瑜离职，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9,223 股限制性股票应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29,223 元。

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